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估办法

来源：高技术处

日期：2010-8-31

陕发改高技〔2010〕1324号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评估办法。

一、省发展改革委对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每年须对该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将该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所在市（区）发展改革委，市（区）发展改革委对工程中心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进行审核，并于12月30日前将本地区（或所属）工程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省发展改革委每两年对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一次评价。具体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于评价年12月30日前将该年度评价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包括：《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附件一）。

（二）数据核查：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上报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三）数据计算与分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经核查后的数据按照《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二）进行计算、分析，提出评价结果。

三、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之间为合格。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连续两次得分 65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之间；
- 3、无不可抗拒因素，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
- 4、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 5、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及其它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四、省发展改革委对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在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 80 个工作日内公布。

五、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上报的评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资格者，经核实后，撤销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资格。

六、对评价优秀的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之间的工程中心，给予警告，连续两年评分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之间的，撤销省级工程中

心（工程实验室）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资格。

附件1：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材料

一、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年度评价需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工程中心的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总结编制大纲如下：

（一）工程中心（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完成情况

1、工程中心（实验室）发展规划、年度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2、工程中心（实验室）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工程中心（实验室）的建设情况

1、工程中心（实验室）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2、工程中心（实验室）创新机制建设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三）工程中心（实验室）的工作开展情况

1、承担研发、试验及成果工程化的任务和完成情况

2、关键技术突破情况

3、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4、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5、工程中心（实验室）对行业发展的贡献

(四) 工程中心(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

- 1、工程中心(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
- 2、工程中心(实验室)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 3、工程中心(实验室)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 工程中心(实验室)的经营和效益

- 1、工程中心(实验室)年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 2、工程中心(实验室)年总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和年利税情况
- 3、工程中心(实验室)经营风险和存在困难

(六) 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

- 1、其它需要说明的工程中心(实验室)情况
- 2、对工程中心(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二、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数据填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话	
		传 真	

			电子邮 址			
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基本数据（ 年）						
序 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 位	数据	备注	
一	资产 和 投资 状况	总资产	万 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无形资产			
			总负债	万 元		
			科技经费筹集	万 元		
			其中：政府资金			
			企业资			
	金融机					
	构贷款					
	其他					
		总支出	万 元			
		科技经费支出	万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 费 劳务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 费（R&D）	元		
二	基础 条件	设备、仪器和软件数 量/原值	套/ 万 元		
		技术装备水平	/		国际/国内先进/一般
		建筑面积	平 方 米		
三	人才 结构	工程中心总人数	人		
		研发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数量	人		院士/教授级/特殊津贴
四	科技 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省市部级科 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五	成果 与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 权数	项		分别列出受理数/授权数

行业 贡献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 数 国家技术发明奖和 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级科学技术进步 奖 其他奖项	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 内）	篇		
	新产品数量	项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产品生产规模	台/ 套		
	形成省级与行业标 准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 益	万 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	人		

		才数量			
六	经济 效益	总收入	万 元		技术服务收入含技术入 股分红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其他收入			
		利润总额	万 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 润)	万 元				
数据和资料确认签字					
中心主任			联系人		

三、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 1、对外技术合作项目的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
- 2、成果鉴定、成果转让转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

四、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工程中心(实验室)基本数据主要指可以量化的评价数据,包括:资产、经费筹集与支出、基础条件、人才结构、科技活动、成果产出、

行业贡献和经济效益等指标。上述数据均指统计年度数据，即从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总资产——指统计年度内工程中心（实验室）的总资产、固定资产原值的净值的数值。

2、经费筹集和支出状况——科技经费筹集额指工程中心（实验室）年度内来自于政府资金、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渠道用于科研项目的各项经费总额；年度总支出包括科技经费支出和其他支出；科技经费支出指年度内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涉及固定资产购建费、劳务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之合。

3、基础条件——指工程中心（实验室）已有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的数量及购置的原值；按照能否满足工作要求自我判定技术装备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以及设备仪器利用率；办公场所面积指工程中心（实验室）年度内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4、人才结构——人才结构包括：工程中心（实验室）总人数，研发人员数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数量主要指院士、教授、特殊津贴及特聘学术带头人。

5、科技活动——指年度内工程中心（实验室）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包括：国家、省、市级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

6、成果与行业贡献——工程中心（实验室）成果包括：年度内专利申请受理数量和授权数量，分别说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年度内科技成果及获奖数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其他奖项；年度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年度内开发的新产品、成果转化数量、产品生产规模、形成的省级及行业标准数量等。行业贡献指年度内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培养和提供给行业关键的、重要的技术人才数量；对行业的贡献需要附用户证明材料。

7、经济效益——指年度内工程中心（实验室）总经营收入，包括：科技（课题和项目）收入、产品收入、技术服务（含技术入股分红）收入、其他收入等。

8、其它相关指标——指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工程中心（实验室）可提供除上述指标之外的其它反映工程中心（实验室）运行情况的相关指标。

附件 2:

陕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基本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分)	单 位	基 本 要 求
40%	科技经 费支出 (12 分)	科技经费支出额	6	万 元	≥ 300
		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 率	6	%	≥ 5
	人才与 队伍 (9分)	总人数	2	人	≥ 30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比 重	3	%	≥ 60
		学术带头人数量 (院士、教授级、特殊 津贴)	4	人	≥ 1
	装备与 条件 (8分)	装备水平	3	/	国内先 进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3	万 元	≥ 200
		当年新增科研资产	2	万 元	≥ 30
	科技活 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5	项	≥ 5
		国家、省、市级科研项	3	项	≥ 3

产出 与 贡献 45%	(11 分)	目数			
		对外合作项目数	3	项	≥ 2
	收入 (10 分)	总收入	4	万 元	≥ 300
		科研收入	4	万 元	≥ 100
		技术服务收入	2	万 元	≥ 50
	成果 (20 分)	专利授权数	2	项	≥ 1
		发明专利授权数	2	项	≥ 1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4	项	≥ 1
		新产品及新工艺数	5	项	≥ 1
		服务合同数	2	项	≥ 1
	行业贡 献度 (15 分)	成果转化数量	4	项	≥ 1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 行业评价	4	万 元	≥ 300
		对行业的社会效益	3	/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 量	2	人	≥ 3
		主持或参与省级或行业 标准	2	项	≥ 1

体制与规划 15%	体制与机制 (9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实验室)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	9	/	
	规划与目标 (6分)	重点考察工程中心(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	6	/	

二、指标说明

1、科技经费支出——指年度内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涉及劳务纲、固定资产购建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之和。科技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年度内科技经费支出额-上年科技经费支出额）/上年度科技经费支出额。

2、人才与队伍——工程中心（实验室）研发人员数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数量主要指院士、教授、特殊津贴及特聘学术带头人。

3、装备与条件——包括：已有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的装备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科研仪器装备的原值指按照年度内财务资产负债表统计的数据；新增科研资产指年度内新增加的科研用的技术装备及相关环境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科技活动——指年度内工程中心（实验室）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其中的国家、省部级、市级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

5、收入——指年度内工程中心（实验室）总经营收入、科技（课题和项目）收入和技术服务（含技术入股分红）收入。

6、成果——成果包括：年度内及上年专利授权总数（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授权数；年度内及上年科技成果及获奖总数，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其他奖项；年度内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数量和服务合同数（需要提供附件证明）。

7、行业贡献——包括：年度内成果转化数量，主持或参与的省级及行业标准数量；对行业的直接经济效益指年度内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行业对工程中心的整体评价（需附证明材料）；对行业的社会效益指工程中心的成就对社会、行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产生的影响；工程中心年度内培养和向行业提供的人才数量。

8、体制与机制——指工程中心（实验室）现行治理结构、运行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和合作交流机制；主要根据工程中心提供的年度总结和行业评价判定。

9、规划与目标——指工程中心（实验室）制定的近、中、远期规划，根据工程中心年度总结判定其规划制定的是否完备和具体；研

究方向指工程中心制定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中心年度总结判定其研究方向是否正确和可行。